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

漯发改收费〔2020〕184号

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湖学校 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

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湖学校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核算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漯西幼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成本调查，参考周边城市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现就你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育教育费：每生每期1900元。

二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代收服务性收费（含餐费、体检费、外出活动费），应遵循非营利性和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定期发布，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并要单独立账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三、幼儿园不得在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代收服务性收费外，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，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五、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批准收费标准，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。

六、本批复自2020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漯河市财政局

发文拟稿纸

编号: 豫发改(2020) 184 号 机密程度

标 题	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湖学校幼儿园收费标准批复				
附 件					
主 送					
抄 报					
抄 送					
主办部门	收费科	拟稿人	董博	负责人	董博
协办部门 负责人				办公室 核稿人	孔颖
会签:	周世根		董博		
签发:	董博				
打印份数			发文时间		
打字员			校 对		
备 注					

孔颖